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黄师政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3 年第 21 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冈师范学院

2023 年 6 月 16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黄冈师范学院章程》，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专委会”）的作用，切实加强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根据《湖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和《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的要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代会专委会是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教代会相关职权的工作机构，是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议事平台。教代会专委会对教代会负责，在工会主持下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条 教代会专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教代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根据教代会的职权，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教代会设提案工作委员会、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文体工作委员会、财务工作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教代会各专委会均设委员 11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教代会专委会每届任期与本届教代会同期。

第六条 教代会专委会以教师代表为主体，成员一般应为本

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且热心教代会工作，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处事公道，热心为教职工服务。

第七条 教代会专委会委员人选由各代表团或分工会推荐，由教代会工作机构校工会提出建议人选名单，经教代会执委会审核，报学校党委审批。校工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教代会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进行个别调整，并提交教代会执委会通过。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八条 凡教代会专委会职责范围内的议题必须经教代会专委会讨论、咨询、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学校审批。

第九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在教代会领导下，处理教代会涉及提案工作事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教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及时进行登记、分类、审查，根据提案工作有关规定，提出立案或作为意见建议处理的决定。

（二）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督促。

（三）听取和了解提案人对提案办理落实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与提案办理部门进行沟通。

（四）向教代会提交关于提案征集、处理和落实情况的报告。组织评选推荐优秀提案和提案落实先进单位。

第十条 教学科研工作委员会是在教代会领导下，处理教代会涉及教学、科研工作事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在重大教学科研体制改革及管理政策、措施

出台前的征集意见工作，反映教职工群众的要求，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教学科研工作发展。

（二）初步审议准备提交教代会讨论的有关教学、科研工作重大事项的文件草案并提出建议。

（三）代表广大教职工监督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教学科研政策、规定、措施的落实。

（四）保持同学校教学、科研等相关部门的经常性联系，组织和指导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十一条 人事工作委员会是在教代会领导下，处理教代会涉及人事工作事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在重大人事分配及人才管理体制及管理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征集意见工作，反映教职工群众的要求，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初步审议准备提交教代会讨论的有关人事分配及人才工作重大事项的文件草案并提出建议。

（三）组织代表对教代会通过的关于教职工的聘任、考核、奖惩、分配、劳动保障、生活福利等方面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督促学校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好教代会决议。

（四）宣传国家有关人事人才工作政策、法规，协助学校化解改革、建设、发展中出现的矛盾；发生劳动争议时，参与调查和调解。

第十二条 文体工作委员会是在教代会领导下，处理教代会

涉及文体工作事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校工会主持下制定学校教职工文体工作年度计划。

（二）协助校工会建立教职工各类文体协会，并指导开展各类文体活动。

（三）参与组织全校性教职工文艺汇演和体育比赛活动。

（四）积极推动学校群众性文体活动的深入开展，不断提高教职工的艺术水平和运动水平，增进教职工身心健康，丰富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三条 财务工作委员会是在教代会领导下，处理教代会涉及财务工作事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学校重大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并监督执行。听取有关职能部门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说明，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每年年度预算方案（含基建维修等重大支出项目）的编制说明和年度决算情况说明，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参与拟定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年度预算计划，并审查预算执行情况。

（三）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听取学校大额招标情况汇报，审议各类招标项目的重大变更事项。

（四）监督学校各类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教代会专委会委员的权利：

- （一）了解、咨询学校有关建设与发展的信息。
- （二）按规定程序对教代会专委会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意见。
- （三）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与对教代会专委会讨论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 （四）对本委员会职责范围内讨论的事项进行审议或表决。

第十五条 教代会专委会委员的义务：

- （一）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正、公平履行职责。
- （三）积极主动参加所在专委会的活动，因故不能参会时应提前请假。
- （四）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协助各级党组织做好群众工作。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教代会专委会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校工会组织各专委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专委会负责人会议或专委会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教代会专委会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定期进行专项调研，召开会议，研讨工作。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每年应以

书面形式向教代会汇报工作。

第十八条 教代会专委会每次会议前，应充分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方面意见，由专委会主任确定主要议题并负责召集。当需要两个及两个以上专委会联合召开会议时，由教代会执委会主任确定主要议题并负责召集。

第十九条 教代会专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做出重要决议时，采取票决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二十条 建立教代会专委会与学校主管校领导以及职能部门经常联系的制度，开展必要的专题调研和座谈沟通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经教代会执委会议审议通过，报学校党委审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由教代会工作机构校工会负责解释。